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獎勵目的：

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工作人員勤奮工作，熱誠服務，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警衛、海研三號）、技術人員、服務員（含駕駛、技工）。

三、獎勵條件：

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助教為年資加薪）且未受任何處分者，得由所屬一級學術、行政單位推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推薦當年九月底止。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

（一）人數：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8 名，其中職員（含助教、警衛及海研三號）5 名，技術人員 1 名，服務員（含駕駛、技工）2 名。

（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 6,000 元，並給予慰勞假三天。

五、工作績優人員之推薦遴選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份通函一級學術、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表）。

（二）審議：候選人推薦表由人事室彙整後先行傳知各委員，另擇期提請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得請候選人列席，並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實。

前款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及本校一級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一人（職工聯誼會會長）組成，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三）核定：經審議通過之工作績優人員，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

六、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

獲選為該年度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次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選拔(人事室將另案函請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再推薦適當人選)。

七、再推薦之限制：

凡經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須繼續服務滿三年後，績效優異，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八、績優人員表揚：

經核定為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由校長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發獎牌及工作酬勞，其優良事蹟並送校刊登載，以資表彰。

九、行政程序及實施日期：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